

花蓮縣犯罪指標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有構成違反刑法，或其他法律規定犯罪行為者（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）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
 - （一） 發生數：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或勤指中心發現犯罪之時為準。
 - （二） 破獲數：各警察機關破獲犯罪之時為準。
 - （三）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依據財政、金融、經濟、衛生等法令規定性質分別分類。
- 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 發生數：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或勤務中心發現之犯罪，在同一期（月、年）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總和件數，包括本期以前所未報發生積案，於本期內偵破件數。
 - （二） 破獲數：係指前款案件，經警察機關偵（調）查破獲，在同一期間（月、年）內或同類案件破獲之總和件數。
 - （三） 嫌疑犯：係經警察機關偵（調）查後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，並經移送法辦之人之總數。
 - （四） 「犯罪指標」係指竊盜、暴力犯罪、詐欺、一般傷害及一般恐嚇取財等「與治安最直接關係」之案類。
 - （五） 「警察局所屬」係指本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隊、交通警察隊、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。
- 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所屬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，於刑案紀錄系統線上作業建檔，傳輸刑事警察局分類整理審核，按月產生資料，於每年年終修正該年各月資料，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按期編報本表。
- 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